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莞建用字〔2020〕99号

关于东莞市企石镇 2019 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企石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东莞市企石镇 2019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企府〔2019〕20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镇使用企石镇新南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5389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5389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企石镇新南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在收到本批复后 30 天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四、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企石分局。